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闽 发铝业,证券代码: 002578) 2025年11月12日、11月13日和11月14日连续3个交 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查询,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 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 3、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股东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卖出本公司股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 w. cninfo. com. 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 25-032), 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变动触 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 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5) .

6、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

info. com. 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13,419.09元,归母净利润为-8,113,419.09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 网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 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 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